

#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策发〔2020〕149号

---

##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 十大创新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十大创新行动》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十大创新行动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全面部署。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生态空间已成为新时期

林业工作的主战场。推动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陕西地处祖国内陆腹地，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全省国土面积约70%是生态空间，陕西生态空间治理事关全国生态治理大格局。在近年来我省生态空间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十大创新行动》，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具体体现，也必将为实现我省林业工作高质量、生态空间高颜值提供科学指南。各地、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把《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十大创新行动》作为推进陕西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 **二、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好课题研究。**

十大创新行动共十大方面、35个课题。经协商研究，决定选择一部分课题，由省社科联负责，发挥其“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平台优势，设立“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创新”重点研究项目，认真组织研究。具体工作由局法科处牵头、林科院配合，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业务对接、提供相关素材。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调查研究的，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课题研究相关配合工作，确保课题研究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

## **三、加强配合，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对未列入省社科联课题的其他工作或课题，按照以下分工由

相关业务处室（单位）组织推进，市县林业部门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一）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由林业调查规划院负责；

（二）建立生态空间治理技术体系，由林科院负责；

（三）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规范野生动植物繁育、健全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管体系，由保护处牵头，动管站配合；

（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由种苗退耕中心负责；

（五）创新生态重建技术体系、探索生态重建体制机制，由生态处牵头，林科院配合；

（六）构建生态服务体系，由发改处牵头，林场种苗处、林场站（产业中心）、信息宣传中心配合；

（七）建立有害生物防控机制，由森防站负责；

（八）创新森林草原防火机制，由森林公安局（防火处）负责；

（九）优化科技创新平台，由法科处牵头，林科院、科管中心配合；

（十）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建立生态空间资源“一张图”，由资源处牵头，信息宣传中心、林业调查规划院配合。



# 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十大创新行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以推动我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目标，解决生态空间治理领域突出问题，着力提升生态空间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能力，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陕西力量，为建设美丽陕西提供科学指南，特制订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十大创新行动。

## 一、生态空间理论创新行动

（一）创新生态空间治理理论。加强生态空间基础研究，科学认知陕西生态空间结构及特征，深入研究自然生态系统的机理机制，促进自然、生态、人文、地理等学科的交叉融合，丰富创新秦岭祖脉、中央水塔等生态空间理论，科学指导生态空间治理工作。

（二）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建立生态空间类型、数量、质量、分布等特征信息库，进行生态空间状况评估，编制生态空间分类标准，区划生态空间治理分区，为提升生态空间治理效能奠定基础。

（三）建立生态空间治理技术体系。集成创新生态空间治理关键技术，制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重建、生态富民、生态服务和生态安全等领域管理规范与技术标准，丰富生态空间理

论支撑。

## 二、生态保护创新行动

（四）探索生态空间分类管控机制。精准把握自然生态系统结构、特征和演化规律，优化分区管控方法，构建永久生态空间和一般生态空间大保护格局，建立健全生态空间分级管控体系。

（五）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模式。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公众参与治理机制研究，构建建设与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体系。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增强永久生态空间服务功能。

（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机制。提升森林资源监测水平，创新林地资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探索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保护并轨制度，建立健全森林健康经营机制。

（七）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专项调查，研究完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强化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全民参与机制。加强大熊猫、朱鹮等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繁育及野化放归研究。完善野生动物收容、防疫、救护及抢救性保护制度。

（八）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加强重点物种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建立种质资源保存库，创新利用优良种质资源，促进生态空间提质增效。

### 三、生态修复创新行动

（九）开展生态修复区划与评价。加强自然生态系统承载力研究，确定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区域，构建生态修复适宜性评价体系，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过渡区的生态修复路径，创新生态修复模式。

（十）开展生态修复科技攻关。研究陕北白于山、黄河沿线、关中北山及秦巴坡脚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建立健全天然林、草原、湿地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与修复技术体系，建立示范样板，促进生态系统正向演替。

（十一）研究生态修复管控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治理全程管控机制，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管控模式。创新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赎买租赁、以地换绿等国土增绿形式，统筹推进各项生态修复工程。

### 四、生态重建创新行动

（十二）开展生态重建调查与区划。加强生态重建区与退化生态系统的监测与评估，构建生态重建区的承载力评价体系，建立典型困难立地生态重建路径，分类施策，集成创新生态重建机制和技术模式。

（十三）创新生态重建技术体系。研究偏远山区、土石山区、荒漠荒地等生态重建关键技术，构建生态重建技术方法与标准体系，实施一批重点区域生态重建工程，让濒临崩溃的重点区域恢

复生态功能。

（十四）探索生态重建体制机制。探索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大工程生态重建新机制，加强乡土树种选育、生产和推广使用，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提高重点工程建设质量。

## 五、生态富民创新行动

（十五）构建生态富民产业体系。加强林业产业开发与利用技术一体化研究，创新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高标准经济林建园、林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体系，探索区域化和园区化集中发展模式，构建生态空间治理工程与生态富民增收新模式。健全生态产品标准、认证及标识体系。完善生态产品示范推广和基地建设等支持政策，推动生态产业富民。

（十六）规范非食用野生动植物繁育。依法评估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与人工驯化动物，确定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名录，制定野生动植物人工养殖规范和标准，协同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

（十七）创新绿色发展模式。研究国有林区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增强林区林场发展内生动力。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赋予商品林经营主体更多自主权，合理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创新生态富民模式。

（十八）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效益补偿办

法，完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制度。建立健全退耕还林、护林员、公益性岗位等生态补偿机制。

## 六、生态服务创新行动

（十九）构建生态服务体系。加强生态服务效能评估，科学测算生态服务增量。识别生态服务重点区域，研究生态服务方案和实施路线图。研发以森林康养、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生态文体与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建设生态服务平台。挖掘特色的生态产品，构建森林康养、自然体验、生态游览观赏等服务平台。总结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及森林文化小镇建设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推广力度，提升生态服务能力。

（二十一）探索生态文明教育机制。深度挖掘祖脉秦岭、母亲黄河等文化积淀，研发一批主题突出的生态文化产品，推广普及自然教育模式，巩固提升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完善自然体验基地和国家步道建设，建立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

## 七、生态安全创新行动

（二十二）构建生态安全体系。研究生态空间安全风险影响因素，加强生态安全监测和管控，建立生态空间风险的预警机制，增强生态风险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维护生态空间安全。

（二十三）建立有害生物防控机制。研究修订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严密的疫情封锁机制。完善有

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有害生物防治关键技术方法与标准体系。加快出台《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二十四）创新森林草原防火机制。研发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森林草原防火技术指南与标准，制定火灾损失评估办法。建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管理机制。

（二十五）健全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管体系。加强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快重点疫情防控技术研究，推动制定应急预案。研究制定野生动物特殊保护与一般保护制度，依法构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隔离技术体系，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协同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 八、生态空间法治行动

（二十六）推进实施林长制。研究我省各级林业部门机构设置，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林业行政管理机制和生态卫士体系。探索建立覆盖生态空间资源的林长制，制定《陕西省林长制实施意见》，全力推进生态空间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进程。

（二十七）构建生态空间法制体系。加强生态空间法治建设研究，开展现有法律法规与生态空间治理的适宜性评价，提出生态空间治理制度建设意见。推动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湿地、草原、荒漠等重要领域地方立法与修订。推动制定《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条例》。

(二十八) 理顺生态空间执法体制。研究理顺生态空间行政执法体制，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方案，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二十九)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研究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和信用惩戒、互联网+监管等现代监管措施。健全重大事项法制审查制度、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和复议诉讼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 九、生态空间治理能力建设行动

(三十) 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国家、省部级重点试验平台建设，加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组建陕西省生态空间研究院，明确生态空间治理重点任务，加快生态空间治理科研和示范推广。

(三十一) 建立生态空间资源“一张图”。研究编制省林业局生态空间治理智慧化框架方案，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智慧化综合平台，推进陕西生态空间资源“一张图”建设。

(三十二) 加强创新人才制度建设。加强生态空间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优化职称职级岗位设置和技能鉴定，完善创新人才制度和激励机制。

(三十三) 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开展生态空间治理创新投融资机制，设立生态空间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生态空间治

理、修复、保护示范工程申报制度，鼓励开展各种科技创新示范活动。

## 十、生态空间治理战略行动

（三十四）开展生态空间规划战略研究。研究统一规范的生态空间规划编制机制，制定生态空间规划编制指引和技术规范，鼓励各地开展生态空间规划试点，科学指导《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中长期规划》编制，逐步建立起战略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的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规划体系。

（三十五）探索生态空间治理有效模式。研究不同区域、不同发展阶段生态空间建设的有效模式，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制定《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试点方案》。开展重点县（区）生态空间治理先行示范区建设，完善相关技术措施，创新生态空间治理制度。

---

抄送：局领导。

神木市、府谷县林业局。

---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